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融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就收购人编制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反馈意见，出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申请文件显示，本次收购后，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融）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建融主营业务不涉及施工业务，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有施工承包，新疆建咨众成工程有限公司业务有公路、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建设，该两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新疆建融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要求，完善并补充披露相关承诺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党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将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打造成为大型企业集团的精神，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委”）研究决定，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工集团”）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建融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建融集团成为建工集团的控股股东，进而间接持有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新路桥”）47.13% 的股份（“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

建融集团已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编制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请报告》等文件（统称“申请文件”），向证监会上报了豁免要约收购北新路桥的申请。

关于建融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北新路桥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建融集团主营业务不涉及施工业务，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昆仑建设”）的经营范围涉及“施工总承包”，间接控股子公司新疆建咨众成工程有限公司（“建咨众成”）经营范围涉及“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建筑、桥梁工程建筑”，出于谨慎性原则，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建融集团依据有关规定，在前述申请文件中对建融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昆仑建设、建

咨众成与上市公司北新路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作出了相应承诺。

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建融集团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对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昆仑建设、建咨众成与北新路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进一步调研核实，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相关资料。现根据建融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就前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及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北新路桥 2017 年年度报告，昆仑建设及建咨众成的财务报表、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新路桥、昆仑建设及建咨众成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资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北新路桥	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机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润滑油、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专项除外）销售。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及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施工业务	87.13%
昆仑建设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100%

		包二级、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咨众成	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无	基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而注册成立的 SPV 公司，按照授权实施特许经营	0

注：1、表格所采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数据为北新路桥、昆仑建设及建咨众成 2017 年度数据。

2、2017 年度，建咨众成未形成业务收入。

1、北新路桥与建咨众成

建咨众成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成立，系基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而注册成立的 SPV 公司。按照该 PPP 项目实施机构授权，SPV 公司实施特许经营，不进行该 PPP 项目授权以外的经营活动；SPV 公司负责组织该项目的施工招投标，组建项目施工管理团队，负责合作项目的管理和运营。

从经营范围来看，建咨众成的经营范围包含“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建筑、桥梁工程建筑”，该内容与北新路桥的经营范围及其主营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相似之处，但建咨众成实际未从事“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建筑、桥梁工程建筑”相关业务，亦未取得与此相关的业务资质。

因此，从建咨众成设立的目的、经营活动情况以及今后的业务定位综合来看，建咨众成与北新路桥的业务领域不同，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2、北新路桥与昆仑建设

主营业务方面，北新路桥的主营业务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领域涉及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市政交通工程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施工业务；而昆仑建设的主营业务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在业务资质方面，北新路桥主要围绕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承接任务，因此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而昆仑建设则主要围绕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承接工程任务，其他业务资质均为配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完成内部基础设施配套使用，其全部营业收入均来源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基于前述，尽管昆仑建设的经营范围涉及“施工总承包”，但其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施工业务范围限于房屋建筑领域，与北新路桥所从事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系属于不同的施工业务领域，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

3、北新路桥与昆仑建设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问题

北新路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一级资质”），昆仑建设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二级资质”），现就北新路桥与昆仑建设均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资质”）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从以下几个方面说明：

（1）承包的工程范围不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系施工总承包的12个类别之一，包括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不同级别的市政资质可承包工程的范围不同。

北新路桥与昆仑建设拥有不同级别的市政资质，北新路桥基于其市政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昆仑建设基于其市政二级资质，可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限于以下方面：“1. 各类城市道路；单跨4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2. 15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作；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3. 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4. 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5. 断面25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6. 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7. 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北新路桥与昆仑建设因各自所持有的市政资质的级别不同，所能承包的工程范围不同；而且，较北新路桥而言，昆仑建设所持有的市政资质级别低一级，所

能承包的工程限于特定领域，范围较小。基于前述，昆仑建设具备市政二级资质不致对北新路桥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成重大影响。

（2）昆仑建设配套市政二级资质系服务于其主营业务

昆仑建设的主营业务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根据昆仑建设的陈述，基于其自身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需求，配备较为齐全的资质系为承接规模较大、更为复杂的房屋建筑施工工程，而非单独凭借市政二级资质承揽市政公用工程。

因此，昆仑建设配套市政二级资质系基于主营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其主要目的系服务于主营业务的开展。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北新路桥及昆仑建设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客户	主要供应商
北新路桥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济南铁路物资总公司
	昌吉市交通运输局	FAZALSTEET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铁路局	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昆仑建设	新疆金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建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山口陆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华鑫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伊犁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昱泰多层板厂
	昌吉市融兴源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分公司	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1、北新路桥的主要销售客户、主要供应商信息来源于北新路桥 2017 年度报告。

2、昆仑建设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系选取近三年度数据统计。

从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来看，北新路桥及昆仑建设的主营业务均涉及“施工”，但各自具体所涉及的业务领域不同，相应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亦不同，且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北新路桥与昆仑建设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

（三）建融集团的承诺

为确保北新路桥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建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北新路桥的同业竞争，建融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集团作为北新路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集团及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参与对北新路桥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的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北新路桥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北新路桥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北新路桥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2、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北新路桥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北新路桥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保证在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放弃或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集团和本集团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全部注入北新路桥。

3、本集团不会利用从北新路桥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北新路桥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如出现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北新路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建融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建咨众成、昆仑建设与北新路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建融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能够相应避免建融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北新路桥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有利于保护北新路桥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律意见书》“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二）关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前，建融集团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北新路桥的股份，与北新路桥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后，建融集团成为北新路桥间接控股股东。

目前，北新路桥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市政交通工程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施工业务。

建融集团主营业务不涉及施工业务，建融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昆仑建设”）经营范围涉及“施工总承包”，建融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新疆建咨众成工程有限公司（“建咨众成”）经营范围涉及“公路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建筑、桥梁工程建设”，但昆仑建设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咨众成系基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而注册成立的 SPV 公司，不从事该 PPP 项目以外的经营活动，因此建融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昆仑建设、建咨众成与北新路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基于上述，建融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北新路桥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张 鲲

纪荣美

年 月 日